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总第 17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公积金中心为市一级预算单位，2019 年部门预算由公积金中心本部及下属 5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2019 年调整后收、支预算各为 21 495.82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21 449.77 万元，实际支出 21 449.7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公积金中心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积金中心 2019 年收取的物业出租收入 206.46 万元未上缴国库。

（二）截至 2019 年底，公积金中心及下属 3 个办事处因未及时办理已拍卖的 16 辆公车销账，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资产原值 411.55 万元。

（三）公积金中心下属增城办事处购入的 53 套金额合计 4.88 万元的软件未按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

（四）公积金中心购入的 1080 套金额合计 99.36 万元的软件未按规定进行摊销。

（五）公积金中心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加油专用账户。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物业出租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要求公积金中心按规定缴入国库。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要求公积金中心按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销账手续。对部分无形资产未按规定确认和摊销的问题，要求公积金中心按规定对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摊销。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加油专用账户问题，要求公积金中心将账户内无关加油经济业务的余额按实际用途转入相关账户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公积金中心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公积金中心向社会公告。